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俊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10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